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睢宁县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JSHD-G2025-000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（睢宁县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睢宁县公安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雨润菜篮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7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43529.22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14326.85万元）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雨润菜篮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日

①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